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53-GXRC

采购人：百色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53-GXRC

2.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6. 采购需求：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完成全年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指挥中心、保密室设备及相关系统运行维护、改造工作，保障系统运行正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7.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00分

2. 地点（网址）：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联系方式：赵文博 0776-282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

联系方式：陆玉仙 0776-2887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仙

电话：0776-2887321/13977685902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系统成功上传。</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
19.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9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后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6-2887321</p>

	<p>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97 转汇款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3、本项目联合体竞标时，竞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只认一个CA锁，竞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所有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1项	<p>一、服务内容：包含标准化考点1年全流程运行维护服务、涉考设备升级改造（含设备拆迁、调试、更换、安装及辅材）。</p> <p>二、服务范围：覆盖全市12个考区、34个标准化考点、13个保密室（1个市级、12个县级）、1个面试考点及2026年新扩建考点。（详见附件1）</p> <p>三、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服务要求</p> <p>(一)日常巡检与保养服务</p> <p>基础要求：提供7×24小时专业运维服务，建立完整维护工作档案，定期备份系统软硬件关键数据，按要求提交巡检及维护相关资料。</p> <p>1. 常规巡检：34个考点核心设备及系统，每月开展1次，形成巡检记录。</p> <p>2. 深度巡检：34个考点及13个保密室，每季度开展1次，同步完成设备状态评估。</p> <p>3. 保密室专项巡检：13个保密室及智能值守系统，每半年开展1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p> <p>4. 设备日常保养：全考点监控、屏蔽器、UPS等核心设备进行参</p>

		<p>数校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p> <p>（二）故障维修与备件供应服务</p> <p>维修范围：覆盖所有服务区域内的流媒体服务器、图像处理工作站、UPS 主机、管理电脑、电视机等各类涉考故障设备。</p> <p>1. 故障现场维修：服务期内，负责现场故障维修、考试期间设备故障上门处置，包含人工、辅料及配件更换、维修邮寄等相关费用。</p> <p>3. 常用备件储备：储备摄像头、交换机、电源模块等核心易损件，设备故障后按规定时限先行替换，不得延误考试及系统运行。</p> <p>3. 备件仓储与管理：对备件实行按需存储、定期盘点、统一调配及及时更新，建立备件管理台账。</p> <p>（三）考试专项保障服务</p> <p>保障范围：覆盖所有服务区域，针对市招生考试院负责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普通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笔试等）。</p> <p>保障时限：每场考试提供 2-3 天专项保障服务。</p> <p>保障流程：</p> <p>1. 考前 15 天：完成标准化网上巡查平台全网联调，确保系统稳定；</p> <p>2. 考前 3 天：对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复检，排除隐患；</p> <p>3. 考试期间：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及处置，重大考试（高考、研考、成人高考、高中学考等）需派驻至少 2 名专业工程师驻点市级指挥中心，各考点安排不少于 1 名专业工程师现场巡查；</p> <p>4. 考后：对系统进行调试、检修，整改问题、排除故障。</p> <p>（四）技术培训与支持服务</p> <p>1. 集中培训：每年组织 1 次覆盖各考点技术骨干的集中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供培训资料及技术指导。</p> <p>2. 远程支持：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0.5 小时内响应各类问题及投诉。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1 小时内到达市区现场，6 小时内到达县（市、区）现场；8 小时内未完成故障修复的，需提供明确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配件更换。</p> <p>（五）其他运维服务</p> <p>1. 运营商接口保障：配合运营商保障标准化考点网络线路及接口通畅，确保系统正常联网。</p>
--	--	--

2. 系统升级：按市招生考试院要求，定期对标准化考场平台系统进行升级，保障系统稳定性、兼容性和可靠性。

3. 重大事件保障：针对突发性、特殊性、紧急性重大事件，派驻技术骨干提供全方位现场保障服务。

4. 考试安全检查：排查高考考点 5G 信号屏蔽仪配备情况，对智能安检门进行常规升级，检查无线信号屏蔽器覆盖频段及考场覆盖效果，确保考试安全。

5. 平台技术支持：对巡查平台的整改、搬迁、建设项目，提供全程技术支持、优化建议，协助制定方案及计划。

6. 定期汇报：开展定期技术交流，按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汇报。

四、涉考设备升级改造采购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包含设备拆迁、安装、接线、网络调试、测试及所有所需线材辅材，确保改造后设备正常投入使用，符合教育考试相关标准。

（一）六中考点设备拆迁和调试服务

1. 拆迁并重新安装：六中 23 套视频监控设备、播音设备拆迁至指定新位置，确保设备安装规范、功能正常。

2. 新增设备：安装 5 套监控设备及配套交换机，完成调试并接入现有系统。

（二）保密室及市级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服务

1. 保密室升级（13 个）：升级 13 套保密室智能值守系统硬件，含红外报警、数据采集模块，确保值守系统灵敏、可靠；更换 13 个保密室蓄电池共 26 块，保障设备不间断供电。

2. 市级指挥中心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12 个考区、34 个标准化考点、13 个保密室（1 个市级、12 个县级）、1 个面试考点及 2026 年新扩建考点。**市级指挥中心升级：**更换电源时序器 2 台；安装安防门禁系统 1 套；更换高清网络摄像机 4 台；安装无感扩声系统 1 套，确保语音清晰、传输稳定。

（三）面试考点设备更换服务

更换光纤收发器 3 对；更换楼层交换机 2 台；更换考场屏蔽器 15 台；更换金属探测器 20 台；更换鼠标 100 个；所有更换设备需完成安装、调试，确保符合面试考试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资质，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及响应效率。

2. 所有设备及**配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12 个考区、34 个标准化考

			<p>点、13个保密室（1个市级、12个县级）、1个面试考点及2026年新扩建考点。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教育考试设备规范，质量合格、售后有保障。</p> <p>3. 服务期内，需配合市招生考试院完成各类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p>
--	--	--	--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80%，余下的20%服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三）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四）验收标准：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功能、参数及各项要求；③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培训服务至使用者可独立使用该系统。
- 4、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附件1:

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服务清单

一、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服务					
(一) 日常巡检与保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常规巡检	覆盖34个考点核心设备及系统，每月开展1次，形成巡检记录	项	1	
2	深度巡检	覆盖34个考点及13个保密室，每季度开展1次，同步完成设备状态评估	项	1	
3	保密室专项巡检	13个保密室及智能值守系统，每半年开展1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	项	1	
4	设备日常保养	全考点监控、屏蔽器、UPS等核心设备进行参数校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项	1	
(二) 故障维修与备件供应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故障现场维修	现场故障维修、考试期间设备故障上门处置，包含人工、辅料及配件更换、维修邮寄等相关费用	项	1	
2	常用备件储备	储备摄像头、交换机、电源模块等核心易损件，设备故障后按规定时限先行替换	项	1	
3	备件仓储与管理	备件按需存储、定期盘点、统一调配及及时更新，建立备件管理台账	项	1	
(三) 考试专项保障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考前系统联调测试	考前15天完成标准化网上巡查平台全网联调，确保系统稳定；考前3天：对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复检，排除隐患	项	1	
2	考试现场值守	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及处置，重大考试（高考、研考、成人高考、高中学考等）需派驻至少2名专业工程师驻点市级指挥中心，各考点安排不少于1名专业工程师现场巡查	项	1	
3	考后专项保障	对系统进行调试、检修，整改问题、排除故障	项	1	
(四) 技术培训与支持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集中培训	每年组织1次覆盖各考点技术骨干的集中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供培训资料及技术指导	项	1	
2	远程支持	提供7×24小时远程支持，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0.5小时内响应各类问题及投诉。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1小时内到达市区现场，6小时内到达县（市、区）现场；8小时内未完成故障修复的，需提供明确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配件更换	项	1	

（五）其他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其他服务	运营商接口保障、系统升级、重大事件保障、考试安全检查（包含智能安检门升级）、平台技术支持、定期汇报	项	1	
二、涉考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一）六中考点设备拆迁和调试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设备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p>1. 水平分辨率不小于1800TVL(分辨率设置为3200×1800、帧率设置为20fps、码率设置为5Mbps、RJ45输出);支持手动调节功能,可手动对镜头进行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调节;</p> <p>2. 像素≥400万,靶面尺寸不小于1/2.4英寸,支持最低照度至少支持720P和1080P;</p> <p>3. 视频编码同时支持H.264/AVC和H.265/HEVC并可在设置页面中切换;</p> <p>4. 支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红外等功能;</p> <p>5.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TCP/IP协议;</p> <p>6. 具有内置拾音器或具有可接外置拾音器的音频输入接口,将现场音视频同步传输至存储设备;</p> <p>7.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可对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相机只对预设大小范围内的目标进行检测;</p> <p>8. 支持NTP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p> <p>9. 支持与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p> <p>10. 支持通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协议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p> <p>11. 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或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12. 为高清网络摄像机配备内置或独立的外置拾音器,外置拾音器需接入高清网络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具体要求:</p> <p>(1) 支持G.711或AAC音频编码标准;</p> <p>(2) 拾音器音质高保真;</p> <p>(3) 采集的声音清晰、无底噪;</p> <p>(4) 具有抗混响,满足教室的环境要求;</p> <p>13. 供电方式:DC12V/POE;</p> <p>14. 含配套的5口POE交换机,具体要求:</p> <p>(1) 提供5个10/100M自适应RJ45端口;</p> <p>(2) 1-4号端口支持IEEE8023af/at标准POE供电;</p> <p>(3) 5号端口支持IEEE8023af/at标准POE受电;</p> <p>(4) 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30W;</p> <p>15.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p>	组	5	

		相比，码率节约 80%； 16. 高清网络摄像机应与本地市原有高清网上巡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17.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接入交换机	1. 可上1U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16个，千兆SFP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18个，且实配支持PoE+的端口≥16个，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247W； 2. 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7Mpps； 3. 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6kV； 4. 为了保证设备在流量突发时不卡顿，要求所投设备支持端口缓存≥4.1Mbits； 5. 工作温度0℃~45℃	台	2	
3	视频监控设备 拆迁	含摄像机、拾音器、线路拆除及保护性包装	套	23	
4	播音设备拆迁	含音箱、功放、调音台等设备及线路拆除	套	23	
5	设备调试安装	拆迁后设备复位、调试及系统联调	套	23	
6	拆迁辅材	新线路、接口、固定件等耗材（通用款）	项	1	

（二）保密室及市级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设备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值守系统 硬件	含红外报警、数据采集模块，符合保密标准（国产款）	套	13	
2	蓄电池	1. 采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 2. 蓄电池组运行条件：环境温度：0℃~40℃； 3. 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应清晰； 4. 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应有明显标志，正、负极电缆引出的铜排端子应能满足电缆接头接线，且在蓄电池组的同一端； 5.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6. 容量：10h率容量第一次循环应达到0.95C10，放电终止电压1.8V；在第三次循环之前，10h率容量应达到C10，放电终止电压1.8V；3h率容量应达到0.75C10，放电终止电压1.8V；1h率容量应达到0.55C10，放电终止电压1.75V； 7.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放电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其外观应不出现异常	块	26	
3	电源时序器	8路电源时序器，适配安防设备	台	2	

4	安防门禁系统	大门安防门禁系统	套	1	
5	高清网络摄像机	400万像素，红外补光30米，支持H.265编码	台	4	
6	无感扩声	<p>(一) 全功能同声教学处理器(网络广播版)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须集成前置放大器、音频处理器、AI智能音频分析模块、网络广播解码模块、无线蓝牙音频模块、听力考试备份模块、数字功率放大器功能； 2. 须具有自动反馈抑制(AF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混响抑制(ARR)音频预处理算法； 3. ▲须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手机、电脑、一体机等设备通过蓝牙连接实现多媒体音频播放，有效通讯距离$\geq 10\text{m}$（此条参数提供通过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4. ▲须支持定时打铃、节目定时播放、文件实时广播、文字转语音广播、消防报警、实时采播功能（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5. ▲须采用时差计算(TDOA)、幅度差计算(ADOA)、相位差计算(PDOA)多项技术实现声源定位，结合波束形成技术，让麦克风聚焦于特定声源，提高信号清晰度，实现 180 度或 360 度拾音范围的切换，满足老师不同场景的授课需求（此条参数提供通过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声源定位原理图）； 6. ▲采用AI自适应动态噪声抑制技术，对风扇、空调等平稳噪声源具有自动消除功能，对拍掌、走动、敲击键盘等瞬态噪声源可采样抑制（噪声抑制策略更新），对人声和噪声采用双通道并行处理，有效抑制噪声（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动态噪声抑制技术原理图和平稳噪声抑制、瞬态噪声抑制前后对比时域图及频域图）； 7. ▲采用声回路隔离技术，结合回声路径的声学感知学习技术，生成自适应动态滤波器对输入输出端双向音频处理，避免远程音频在本地还原时，被本地话筒重复拾取，造成回声或重音现象（此条参数提供通过CNAS\CMA\ILAC-MRA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检测报告中需体现声回路隔离技术原理图）； 8. ▲须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运行时间、设备序列等信息，须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日志抓取，还可对设备进行名称标识，便于集中维护（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9. 回声通路须具有≥ 5级回声抑制等级、≥ 16级混响抑制量、≥ 28级平稳噪声抑制量、≥ 31级AI降噪、≥ 10 级自动最大增益、$180/360^\circ$ 拾音角度、≥ 13 段均衡调节（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10. 反馈通路须具有≥ 5级反馈抑制等级、≥ 16级混响抑制量、≥ 28级平稳噪声抑制量、≥ 31级AI降噪、≥ 15级反馈增益、$180/360^\circ$ 扩声角度、≥ 13段均衡调节（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套	1	

	<p>11. 须实现全功能混音矩阵，具有≥ 4路MIC 输入、≥ 2路LINE 输入、≥ 2路AEC输入、≥ 1路AEC CHANNEL、≥ 1路AFC CHANNEL，≥ 2路 AEC输出、≥ 2路SPK输出，用于录播、远程会议、外接设备等场景的混音矩阵设置（此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12. 须具有音频录制功能，录制音源包括：MIC1/2/WL-IN、PC-IN、AEC-IN、AEC-OUT、SPK-OUT，用于录制处理前及处理后的音频（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p> <p>13. 须具备≥ 1路I/O触发接口、≥ 2路主线路输出、≥ 3路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 4路RJ45网口、≥ 1路USB 接口、≥ 2路LINEIN线路音频输入、≥ 2路LINK OUT线路音频输出、≥ 2路AEC IN回声线路输入、≥ 2路AEC OUT回声线路输出、≥ 1路100V定压备份输入接口（此条提供所有接口图片佐证）；</p> <p>14. 须具有≥ 6个精密电位器、≥ 1路隐藏式复位按键、≥ 1路电源指示灯；</p> <p>15. 须支持 99~264V AC 宽电压输入，免适配器供电，符合国际通用电力标准；（此条参数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p> <p>（二）同声教学麦克风(三麦)1只</p> <p>1. 须采用轻量化铝制外壳，CNC 精雕弧形网面，拥有自主外观专利；</p> <p>2. ▲须内置≥ 3只麦克风阵列，具有良好的指向性，可提供 180/360 ° 可调范围拾音，拾音半径距离≥ 10米；</p> <p>3. ▲须支持标准的RJ45网络插口进行供电以及实现数字音频信号传输；</p> <p>4. 须支持自动增益算法，可针对低阈值人声部分进行算法处理提升其放大量；</p> <p>5. 拾音距离：半径≥ 10 米；</p> <p>6. 阵列指向性：180/360 ° 可调范围；</p> <p>7. 阵列数量：≥ 3；</p> <p>8. 频响：100-20KHz；</p> <p>9. 信噪比：≥ 70dB；</p> <p>10. 灵敏度：$\geq -37 \pm 3$dB；</p> <p>11.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p> <p>12. 接口：RJ45；</p> <p>13. ▲产品需提供封面盖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三）同声教学触控面板1个</p> <p>1. 白底高透光玻璃触摸屏，带来细腻触感，触控灵敏，显示清晰；</p> <p>2. 须内嵌 RJ45 通讯接口，采用RS485 通讯协议与主机实现数据传输，实现功能控制以及定制模式切换；</p> <p>3. 须支持控制全麦克风静音、学生静音、音箱音量增减功能；</p> <p>4. 须支持对接处理器实现声音算法分析控制，可设置男性或女性两种语音优化模式；</p> <p>5. 须面板具备≥ 9 颗蓝色节能 LED 灯用于反馈控制面板多种使用状态，显示更清晰；</p> <p>6. 须内置≥ 9 个独立按键，每个按键支持独立的状态反馈指示灯；</p> <p>7. 须支持控制切换多种声效场景预设，满足教师多样化</p>			
--	---	--	--	--

		的使用习惯和多类场景使用需求； (四) 同声教学音箱2只 1. 单元配置：1×6.5寸低音单元，1×3寸高音单元； 2. 频率响应：70Hz-20KHz； 3. 灵敏度：87dB@1W/1m； 4. 阻抗：8Ω； 5. 额定功率：≥60W； 6. 峰值功率：≥240W；			
7	安装调试服务	含上述设备安装、接线、系统适配及测试	项	1	
(三) 面试考点设备更换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设备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单纤，传输距离≥10km，适配考点网络	对	3	
2	楼层交换机	1. 可上1U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6个，千兆SFP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28个；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3. 支持PoE/PoE+，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30W； 4. 工作温度0℃~45℃； 5. 支持端口防雷等级≥6kV，电源防雷等级≥6kV； 6. 支持环路保护、链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 7. 支持端口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一镜像； 8. 支持DHCP Snooping，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的IP地址，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 9. 支持VLAN划分，可以显著提升网络的安全性、灵活性和管理效率； 10.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11. 要求设备支持端口流控、端口限速、风暴抑制、端口隔离、线缆检测，并可通过Web界面实现配置； 12. 支持Web管理，App和云管理； 13. 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App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配置等	台	2	
3	考场屏蔽器	1. 该设备有效屏蔽考场内所有手机信号2G、3G、4G、5G、2.4G\5.8GWIFI频段等无线作弊工具信号； 2. 采用特制塑胶腔体配置高散热铝合金散热片，采用内置电源设计，保证设备长时间开机持续工作不发烫，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3.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IP21）； 4. 设备最少由11个独立工作电路组成，防止频率过宽功率降低屏蔽效果差； 5. 天线采用内置全向鞭状天线，内置全向天线长度：≥100mm。 6. 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针对电子产品<<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测试保证集成度高，质量可靠； 7. 机器须满足直立和壁挂两种安装方式； 8. 发射频率：698-810MHz、865-970MHz、1805-	台	15	

		<p>1920MHz、1920-2025MHz、2110-2175MHz、2300-2485MHz、2515-2675MHz、3400-3500MHz、3523-3600MHz、4800-4960 MHz、5735MHz-5835MHz；</p> <p>9. 设备面板有12个工作指示灯，显示CDMA、GSM、DCS、TD-SCDMA、WCDMA、4G1、4G2、4G3、5G1、5G2、5G3、WIFI、频段工作情况；</p> <p>10. 设备发射电路为模块化设计，频段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任意组合使用，能够满足日后产品升级；</p> <p>11.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强度符合标准限制，单个频段发射功率不应超过2W；</p> <p>12. 产品采用高质量静音风扇，工作状态时噪音小，噪音检测距离设备1米处，设备产生的噪音应小于40dB；</p> <p>13. 无线信号屏蔽器检测结果应符合《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1-2020）、《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检测标准要求，检测范围不低于136MHz-5860 MHz；</p> <p>14. 有效屏蔽半径10m~30m（产品距基站200米以外）；</p> <p>15.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产品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产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1-2020）、《电磁辐射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金属探测仪	<p>1. 功能：检测人身上隐藏的金属物体；</p> <p>2. 工作频率：20KHz；</p> <p>3. 直板手持式金属探测仪；</p> <p>4. 持续工作稳定性：不小于80小时；</p> <p>5. 配备电池使用时长大于40小时；</p> <p>6. 工作温度：-20~55摄氏度；工作湿度：小于95%；</p> <p>7. 产品具有声(震)光同步报警。报警声音：70dB~80dB；报警显示明显，在正常环境与昏暗环境下均可见；</p> <p>8. 低灵敏度开关：可以降低灵敏度，用于排除较小金属物件的探测，排除非目标探测物干扰；</p> <p>9. 具有震动声音双示调换报警，适应考场静音状态下的震动示警；</p> <p>10. 低电压工作：9V电池降至7V左右，探测距离不变；</p> <p>11. 灵敏度人工调整：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根据实际需求调整</p>	台	20	
5	鼠标	<p>1. 鼠标线长:1.5M； 2. 传输频率:1000dpi； 3. 按键寿命：≥ 500万次； 4. 接口:USB； 5. 工作方式:光电</p>	个	100	
6	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更换、接线、网络适配及测试	项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该项目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p> <p>（3）评审价=最后报价。</p> <p>（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2	技术分（满分80分）	评审因素
2.1	运维技术服务方案(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运维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方案简单，一般，仅进行简单描述，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p> <p>三档(12分)：方案较好满足系统维护要求，维护方案体现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组织措施，实施技术，进度安排，质量保证等，并且项目方案可实施性较好；供应商投入在项目运行维护车辆不少于1辆(包含1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需体现供应商名称)</p> <p>四档(20分)：方案完全满足系统维护要求，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维护方案体现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组织措施，实施技术，进度安排，施工规范，质量保证等；供应商投入在项目运行维护车辆不少于2辆(包含2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需体现供应商名称)</p>
2.2	服务承诺(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p> <p>三档(12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p>

		<p>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定期回访的，本地化服务支持。</p> <p>四档(20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该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设备，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定期回访的，提供本地化服务(百色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地所有权证明(或办公场地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3	维护技术人员配备（满分2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维护技术人员配备或维护技术人员配备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本项目人员不齐全，岗位安排简单，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2分)：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不少于5人（含5人），岗位安排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p> <p>四档(20分)：本项目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重要考试保障中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含8人)，岗位安排合理，完全可行。能配备充足的应急事件处理服务队伍及具备相应措施。</p> <p>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附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6年1至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4	服务质量方案（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服务质量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标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12分）：服务质量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标准合理，措施可行；</p> <p>四档（20分）：服务质量计划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p>
3	商务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p>（1）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致：百色市教育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2026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响应包含附件1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百色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及改造项目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竞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80%，余下的20%服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

